留守女性的发展贡献与新时代成果共享

叶敬忠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193)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18)01-0011-03

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定位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这一主要矛盾的定位说明中国的发展已经从过往的"如何更快发展"转变为"如何更好发展"。因此,基于中国经济发展已经取得的巨大成就,目前的任务不再是一味追求经济增长的速度,而是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及如何提升发展质量的问题。对于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人们很容易认识到乡村和城市之间不平衡以及乡村发展的不充分。对于发展质量问题,人们也往往会想到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包括农村留守人口问题等。然而,若从性别的维度尤其是从留守女性的视角来检视发展的不平衡和发展质量问题时,我们会发现,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在女性身上表现得更加严重。

二、不同生命周期留守女性的发展代价

对于农村女童来说,相对于男童,她们更容易被父母留在家中。由于农村社会对女性角色分工的期待,留守女童往往需要承担比留守男童更多的家务劳动、照料责任和农活负担。此外,由于缺少父母和其他群体足够的监护,留守女童有时还会面临特殊的安全隐患与危机[2](PP6-7)。

对于留守妇女来说,丈夫外出务工后,"内外兼修"成为留守妇女的生活日常。缘于丈夫外出而逐渐向留守妇女转移的家庭决策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妇女的家庭地位,但同时也是一种潜在的精神压力。丈夫的长期缺位带来夫妻双方长期的空间分离,不仅使得许多婚姻功能无法实现,同时也威胁着婚姻的稳定。白天阡陌独舞,晚上独守空房,她们就这样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坚守[3](PP2-17)。

对于农村留守老人来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缺位,"养儿防老"的家庭功能逐渐丧失,他们的晚年生活注定不能平静,而身受传统性别规范和儿女赡养缺失双重制约的留守女性老人的遭遇更甚:她们一生都摆脱不了"照料责任"主要承担者的性别角色分工,同时还遭遇比男性老人更高的丧偶和养老危机。"出门一把锁,进屋一盏灯",成了她们孤寂晚年生活最真实的写照[4](PP2-4)。

可见,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农村留守女性,在农村劳动力加速外流和快速商品化的社会变迁中,都遭遇了来自国家经济社会重构和传统父权制的双重压力。她们不但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与男性平等的流动机会,而且还在家庭中承担了远远超越于传统性别规范所要求的多重角色。家庭生命周期中接替出现的再生产的刚性需要,使她们一生都难以逃离不断被留守的命运[5](PP42-49)。

三、乡村留守女性的发展贡献

留守女性对国家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呈现在诸多方面,但其中有些方面往往未能被充分认识到。很重要的一方面便是,留守女性群体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进城务工人员可以以较低工资参与城市建设和工业生产,从而使中国产品在国际竞争中保持一定

作者简介:叶敬忠(1967-),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劳动力流动与留守人口、农村教育与社会问题、农村社会与农政变迁等。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价格优势。

首先，女童留守乡村（以及留守男童），而不是随务工父母一起进城，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务工父母在城市的家庭生活资料的压力。其次，丈夫外出务工而妇女留守的“男工女耕”式家庭生计安排，使得留守妇女不仅可以继续耕种土地来为家庭生计做出部分贡献，而且还承担起子女再生产的照料等责任。再次，对于夫妻共同外出的农村劳动力来说，往往子女出生不久便被留在农村，由留在农村的奶奶（和爷爷一起）负责养育、照料，甚至是教育工作。这些奶奶从40多岁开始一直到耄耋之年，只要身体允许，大多担负着孙辈的日常监护和生活照料责任。

由于外出务工人员的工资取决于其家庭的生活、劳动和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6](P364)，而留守乡村的儿童、妇女和老人（尤其是女性留守老人）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外出务工人员的家庭生活资料的供给负担，因此，我们可以说，若女童（以及男童）没有留守乡村，若妇女没有留守乡村继续从事农业生产以补贴家计并养育子女，若农村女性没有承担起孙辈的照料责任，每年近1.7亿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不可能安心参与城市建设和工业生产，更不可能安心于以相对较低的工资水平外出务工，这样一来，中国改革开放近40年来在国际市场上的商品价格优势也无从谈起，中国近40年的改革发展成就也将大打折扣。在此方面，乡村留守女性为中国的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一判断实不为过。

与此同时，留守女性承受着前文所述的那些发展代价。这种代价，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乡村的不平衡和不平等，尤其是在社会关怀和社会照料方面。人口的乡城流动和家庭分离以及现代化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催生了一个快速发展的“照料”市场——借由这个市场，照料的代价从买方转嫁给了卖方，因为卖方其实也有照料家庭成员的责任。对于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尤其是其中的女性，本来承担农村家庭对孩子或老人的照料责任，但由于家庭生计的需要，到城市务工，进入城市发展起来的照料市场，她们到城市做的工作就是为城市的家庭提供照料服务。这当然解决了城市一些家庭和人口的照料需求，但是她们留在农村的孩子和老人却得不到照料，形成了农村的“照料赤字”和“照料危机”。也就是说，这是“照料”从农村向城市的转移，同时也是“照料危机”从城市向农村的转移。而面对危机和应对危机的方式往往是留守女童的逆向监护（即由于一些监护人年龄偏大、身体状况差、生活不能自理等原因，他们不但不能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些生活照料，相反，一些留守女童在洗衣、做饭、买药看病等方面要花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照顾监护人）和女性老人的隔代照料负担。由此可见，从性别与照料角度来看，乡村的不平衡不仅表现在物质财富方面，还体现在社会关怀和社会照料方面[7](PP1119-1146)。

四、新发展理念和妇女对发展成果的共享

在发展从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的背景下，中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此理念的指导下，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要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I]。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对乡村发展和妇女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我们需要从理论认识上改变城市偏向的发展思维，而要坚持农村优先发展，重视城乡融合发展，重视由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而未能充分分享改革开放成果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留守女性群体。

乡村是留守女性生活和生产的环境和空间，而长期以来，学校的撤并和上移以及年轻人外出务工等因素，导致了乡村在一定程度上的空心化和农村文化与治理在一定程度上的空虚化；城市偏向的发展方式使得乡村在基础设施、产业条件、生态环境等方面显得非常薄弱。我们需要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建设、环境治理和社会工作等活动来恢复乡村魅力和乡村活力，真正振兴乡村。

对于留守女童来说，其所在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应给予她们更多关爱，通过社区互助、自助等形式缓解留守家庭面临的生产生活负担，从而保障留守女童的平等权益。对于留守妇女来说，可以考虑建立生产和生活互助小组，充分利用留守妇女的血缘和地缘网络进行非正式的互助合作；推广新技术和农用机械的使用，帮助留守妇女节省时间和劳力，提高劳动效率，减轻劳动负担；组织开展培训，各级妇联组织可以开展针对留守妇女的卫生和法律知识教育工作，积极为经受婚姻危机的留守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保护留守妇女的婚姻权利；建立良好的农村治安环境，应积极组织建立群众联防等群众自我保护制度，改善农村治安环境，从而增强留守妇女的安全感，切实保证农村留守人口家庭的安全。对于女性留守老人来说，社区以及邻里在隔代照料压力方面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互相提供日常性的支持和帮助尤为重要，当然农村社区老年协会的组织与活动开展也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留守老人的精神孤独和压力。

尤其重要的是，国家实力在今天已有相当程度的积累，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应该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来为农村留守人口提供有效的正式社会支持和社会保障服务，使国家的发展成果实实在在地惠及所有边缘人口和弱势群体。

在上述很多方面，十九大报告已经做出了重要部署。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1]，这将为留守女性以及整个农村人口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空间，为留守农村的女性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劳动就业机会。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以及对农民在地就业创业的支持，将吸引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这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留守女童以及整个留守儿童群体由于父母“不在场”而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城乡义务教育的一体化发展，尤其是对农村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高度重视将使留守女童享受更有质量的教育和关爱保护。而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尤其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构建和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完善，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健全，将为留守女性的生产劳动提供更多便利，减轻她们的劳动负担。十九大报告非常强调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目标是推进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1]，这些将非常有利于留守女性群体的互助建设，有利于向留守女性提供更多的社会支持，有利于消除留守女性的安全隐患，有利于留守老人获得更多的来自子女和农村社区的养老支持。此外，对志愿服务的推进和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的强化，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的培养，以及对农村基层基础工作的加强等都将为农村留守女性以及整个留守人口的社会支持提供有效的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只要按照城乡协同、权利平等、和谐交融且以“人”的福祉为终极关怀的发展模式开展工作，只要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留守女性群体一定能够更多地、更加公平地享受国家发展的成果。

要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和农村女性对发展成果的共享，除了探索具体行动之外，非常重要的是建立起关于乡村发展和女性公平地共享发展成果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共识。在此方面，学术研究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关于未来的农村发展和农村妇女研究，可选择的主题非常广泛，但我认为，一个非常根本的研究问题是：如何看待乡村及农村妇女在现代化发展中的贡献和作用。对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一个重要的分析框架。对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可以借助四个问题，即谁拥有什么？谁从事什么？谁得到什么？他们用所得物做什么[8(P33)]？若用这四个问题来检视乡村、农民和农村妇女，我们可以清楚地揭示乡村、农民及农村妇女在现代化发展中的贡献或代价。例如，商品化进程对农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侵蚀和影响；农村妇女承担的大量无酬劳动；由于外出务工而造成的照料转移和照料赤字，等等。通过这样的分析和研究，人们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新发展理念的全面性和科学性，通过学术研究为十九大报告部署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共享发展成果建立起坚定的社会基础和智力支持。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R/OL]. 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028/c64094-29613660.html.

[2] 叶敬忠、潘璐. 别样童年：中国农村留守儿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3] 叶敬忠、吴惠芳. 阡陌独舞：中国农村留守妇女[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4] 叶敬忠、贺聪志. 静寞夕阳：中国农村留守老人[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5] 叶敬忠、潘璐、贺聪志. 双重强制：乡村留守中的性别排斥与不平等[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6] [德] 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资本论(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7] Jingzhong Ye, Chunyu Wang, Huifang Wu, Congzhi He, Juan Liu. Internal Migration and Left-Behind Populations in China[J].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013, 40(6).

[8] [英] 亨利·伯恩斯坦著，汪淳玉译. 农政变迁的阶级动力[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责任编辑：玉静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